

湖南株洲公安重拳出击 打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近年来,随着环保观念深入人心以及株洲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举措。无论过年还是嫁娶或是升学迁以至店铺开业,大家都会自觉改用其他方式来庆祝。

自禁燃举措实施以来,株洲公安持续加大对主城区禁燃燃放区域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自2020年开始,株洲市市区范围内共处置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警情61起,其中接到市民110报警的警情56起,出警56起(出警率100%)。在春节期间,天元分局、芦淞分局共查处两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件,有效地遏制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源头。

开业庆祝燃放烟花爆竹被处罚

2020年03月27日11时许,茹某新在株洲市芦淞区王塔冲社区某饭店门前,为儿子茹某经营的饭店开业营造气氛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后被民警发现并当场查获,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

2020年3月23日凌晨6时许,黄某在株洲市天元区金质怡园小区某饭店因自己女儿的饭店开张燃放了一挂鞭炮。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

2020年02月09日9时18分许,颜某祥因株洲市天元区百益大厦楼下某门店开门营业,为图“彩头”,在店门口燃放了一挂“开门红”鞭炮。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

未经允许运输烟花爆竹被处罚

2020年1月1日上午9时许,欧阳某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驾驶轻型厢式货车,从江西上栗运输800箱烟花爆竹“捧炮”前往广西钟山,途经京珠高速建宁服务区时被公安机关查获。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

2020年01月08日15时许,违法行为人刘某孝驾驶解放牌货车与押运员张某招到浏阳装运烟花1262件,经106国道至醴陵东收费站上沪昆高速往湖南省娄底市,后途经醴陵服务区时被高速交警查获。经查,刘某孝违反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许可事项,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

搬家买车燃放烟花爆竹被处罚

2020年01月07日18时许,何某平因儿子购买了新车,在株洲市天元区圆方菜市场门口违规燃放了7挂1000响的鞭炮。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

2020年1月3日2时许,文某旺独自一人因儿子搬新家,在株洲市天元区恒大华府小区门口附近燃放了四个礼花。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

2020年03月29日09时许,柯某宇因经营的服装厂复工,在株洲市荷塘区雅琦幼儿园旁,燃放4封鞭炮以及10桶烟花。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

2020年2月10日10时许,袁某在株洲市天元区真创环保有限公司一楼车间门口放了2挂大地红鞭炮,后被公安机关查获。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

随地燃放烟花爆竹被处罚

2020年03月25日19时30分许,刘某在株洲市天元区五桥桥下违规燃放烟花“彩竹筒”、“仙女棒”。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

2019年12月31日晚上22点50分左右,袁某在五桥桥头燃放烟花,被举报,民警到现场抓获。根据《烟花爆竹安



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

株洲市关于禁燃的相关规定

- 全年禁止燃放场所:
- (一)党政机关、新闻、教育、科研、医疗、出版等单位,金融、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
 - (二)火车站、汽车站、机场、港口码头、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
 - (三)宾馆、商场、超市、餐馆、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 (四)风景名胜、园林、公园等公共场所;
 - (五)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幼儿园;
 - (六)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
 - (七)军事设施保护、物资储存区;
 - (八)加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 (九)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限制燃放的区域和时段:

自建宁大桥起沿南二环、东二环(包括枫溪街道办事处、董家段街道办事处辖区)、东环北路、S211、沪昆高速、石峰区株洲市界、天元区湘芸路、炎帝大道、建宁大桥合围形成的区域。以上以道路(含铁路)为边界的,均外延500米。

上述限制燃放区域,在每年农历除夕至次年正月十五期间,每日早上6:00至凌晨24:00(其中除夕和初一为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提倡社区、小区等人流聚集区全年禁燃)。其余时段,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在其他传统节日和重大庆典活动期间,需要在限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环保局请示市人民政府批准。

同时,鼓励市民采取声、光、电产品代替传统的烟花爆竹。支持我市烟花爆竹企业积极研发安全环保型烟花爆竹产品,实现产业提质升级,确保“烟花之乡”品牌地位和市场地位。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支持,希望大家自觉遵守限放规定,发现违规行为可拨打110举报。

近日,笔者从河南省政府获悉,为有效防范化解我省库存积压烟花爆竹安全稳定风险,河南省安委会下发《关于防范化解库存烟花爆竹安全稳定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库存烟花爆竹于2020年5月31日前全部“清零”。

《通知》提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

针对各企业烟花爆竹库存状况,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库存烟花爆竹于2020年5月31日前全部“清零”。未实行全域禁放的市、县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尽快出台“禁限放”工作方案,落实安全责任,认真做好防范化解库存烟花爆竹安全稳定风险工

5月31日前 河南烟花爆竹库存全部“清零”

强化风险意识,按照“谁决策、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系统性风险管控措施,层层落实包片、驻企责任制,妥善应对库存积压烟花爆竹重大安全稳定风险,确保不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

《通知》强调,各地对本辖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安全稳定风险负总责。实行全域禁放的市、县要坚持“一企一

策”,针对各企业烟花爆竹库存状况,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库存烟花爆竹于2020年5月31日前全部“清零”。未实行全域禁放的市、县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尽快出台“禁限放”工作方案,落实安全责任,认真做好防范化解库存烟花爆竹安全稳定风险工

作。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

加强烟花爆竹存储、转运等安全监管,精准排查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省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督查暗访,定期通报各地工作情况。对化解风险不及时、管控措施不到位、库存“清零”逾期未完成导致事故发生、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郑州日报)

河北清河县: 政府出钱开展烟花爆竹回收处理



本报讯 河北清河县为进一步落实清河县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存工作,清河县域内已全面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储存烟花爆竹。为彻底消除烟花爆竹储存带来的各种安全隐患,县政府出资回收各烟花爆竹零售门店存放的烟花爆竹予以安全处理。

目前,县供销社已联系有资质的

运输公司对坝营镇、王官庄镇、葛仙庄镇烟花爆竹零售门店储存的烟花爆竹进行回收处理,并由清河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对回收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进行现场监督。

目前,全县约有三分之一的烟花爆竹已经完成回收处理工作,剩余烟花爆竹的回收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清河县应急管理局)

浏阳市委书记黎春秋暗访督查花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月10日下午,长沙市委常委、浏阳市委书记黎春秋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浏阳花炮企业暗访督查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绝不能以牺牲安全来换取发展。

不打招呼,随机抽查,黎春秋径直来到位于集里街道的太平工艺烟花厂,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在视频监控室,黎春秋认真查看了压药车间、筑药车间的实时生产状况和场景回放,发现部

分危险工序没有完全按要求实现人药分离。对此,他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

随后,黎春秋走进生产车间,查看企业安全隐患的排查公示情况,检查生产区域防静电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部分静电消除设施长期未使用、管护不到位。黎春秋当即要求整改到位,同时要求应急管理局举一反三,迅速在全市花炮企业开展防静电设施设备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

离开太平工艺烟花厂,黎春秋又来到东方金钟烟花公司检查。受国际疫情

持续蔓延的影响,一些国家和地区关闭了进出口通道,浏阳部分花炮出口企业只能选择暂时停产,等待出口运输的恢复。以欧美国家为主要出口目的地的东方金钟烟花公司正是暂时停产的企业之一。

黎春秋详细询问了企业的出口订单情况和当前面临的困难,他强调,生产可以暂停,但安全责任的落实一刻不能停,要继续做好安全值守,特别要确保药物监管安全。

黎春秋在暗访督查中指出,安全和

环保是浏阳花炮产业的“名声”,也是每一个企业的“名声”,全市花炮企业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首要位置,绝不能以牺牲安全来换取速度、换取效益、换取发展。要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产设施和设备的标准规范要求,不断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隐患排查;要切实压实安全管理员和车间主任的安全责任,筑起安全监管最基层、最基础的防线,确保每一名员工、每一道工序都能实现安全生产。

(浏阳日报)

宁波市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决一起瞒报烟花爆竹出口案件



近日,由宁波市公安局港航分局侦办的一起瞒报烟花爆竹出口案在镇海区人民法院宣判。被告人苏某某、郝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四年。这也是宁波市首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决的瞒报烟花爆竹出口案件。

瞒报烟花爆竹出口如何会成为不法分子攫取高额利润的选择?原来,国内对烟花爆竹的生产运输有着严格的规定,且仅有极少数港口经政府部门严格审批后允许开放出口业务,而在宁波舟山港也是禁止此项业务的。另一方面,部分国家却对烟花爆竹有着很大的需求量。苏某某等人就是瞅准了这个“商机”,甘愿在利益面前铤而走险。2018年3月至7月间,苏某某、郝某某陆续与北非、东南亚等国的买家达成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在采购相关货物后委托他人,以瞒报普通货物的方式报关,并准备经宁波港口出口,后被北仑海关当场查

获,并移交港航分局侦办。经清点,本次涉案的集装箱内共含1981箱烟花爆竹,244箱“手持火焰信号”,火药总量达到3450千克。

在市公安局统一指挥下,2019年2月起,港航分局对该起案件开展专案侦查,并从涉案货物生产、订舱、报关、装箱、运输等环节逐一入手,在海量的数据中抽丝剥茧,深入比对分析,成功串联起证据链,查明了涉案物品的货主及源头。随后,专案组民警马不停蹄,先后十余次奔赴广东广州、湖南浏阳、江西上栗、浙江金华等地调查取证。经过各部门的多方努力,案件取得重大突破。2019年5月,两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先后到公安机关投案,主动交代了采用瞒报瞒报、中途换货等手段非法从事烟花爆竹出口的犯罪事实。

该起案件的成功办理只是瞒报烟花爆竹打击整治工作中的一角。2019年4月,市公安局成立了调研专班,对宁波港域非法出口烟花爆竹的

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在省市领导的重视和关注下,同年6月,宁波市公安局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从而形成了由交通、公安、应急管理、政法委、发改委、财政、商务、市场监管、检察院、法院、海关、海事、宁波舟山港集团等13家单位联合整治的长效工作机制。一个阶段来,通过定期联席会议、动态信息共享等举措,之前困扰的瞒报烟花爆竹销毁难、储存难、案



件定性难等问题都得到了有效解决,“政府牵头、部门协作,源头治理、全程管控”的工作格局初显成效。正是在这种高压态势下,2019年,港航分局先后破获同类案件18起,打掉犯罪团伙4个,30名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同时,涉案烟花爆竹均已依法安全销毁。

“瞒报烟花爆竹在运输、储存、装卸过程中,始终处于无特定安全监管

的状态下运行,给公共安全带来潜在的风险隐患,一旦发生事故,不仅是对港口运输,更会对整个城市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本案的成功判决是一个好的开始,我们将继续发挥专项整治机制中的联合作战优势,集中力量形成打击整治的强大震慑,一如既往为甬城市民营造安全稳定的居住环境。”港航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吴良勇说。